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阎人社发〔2021〕20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劳动保障协理员定岗管理制度和 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区养老经办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协理员管理和队伍建设，提升劳动保障协理员立足基层、服务基层的意识，有效推动我区人社工作迈上新台阶，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劳动保障协理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13号）相关要求，决定建立街办劳动保障协理员定岗管理制度和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顺应社区改革工作形势，整合人社基层工作力量，不断强化劳动保障协理员和村级信息员管理，探索建立劳动保障协理员、村级信息员人社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推行基层服务新模式，集中力量为辖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二、劳动保障协理员定岗管理制度

按照市职介中心劳动保障协理员管理工作要求和《阎良区劳动保障协理员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对全区劳动保障协理员实行定岗管理。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对分配到街办工作的劳动保障协理员应根据经办机构工作现状进行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职责。区人社局将根据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报送的人员分工定期对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开展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劳动保障协理员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制度

各街办劳动保障协理员除承担日常的人社工作外，要开展就业、社保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由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将各自辖区内的建筑工地、重点企业和村组（社区）进行合理划分，分配给所属劳动保障协理员进行网格化服务，协助区人社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做到人社工作服务全覆盖。劳动保障协理员要在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的领导和区人社局相关科室、单位指导下按照工作要求到负责的建筑工地、重点企业和村组（社区）开展工

作，就近服务群众和企业，让人社基层服务更加精准高效。

四、具体要求

1. 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劳动保障协理员定岗管理制度和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制度，要加强对劳动保障协理员的领导和日常管理，组织劳动保障协理员认真梳理岗位职责，并安排好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任务落实。

2. 区人社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与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行新工作模式，对劳动保障协理员、村级信息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精准落实。

3. 请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于2021年5月7日前将所属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职责表（见附件）报送区人社局社保科。

联系人及电话：叶晶晶，86876736。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各街办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劳动保障协理员工作职责表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协理员 姓名	日常工作职责	网格化管理服务点	劳动就业和社会 保障经办机构 负责人
		社区	
		村组	
		建筑 工地	
		重点企业	

抄送：各街道办事处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